



股票代碼
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肆、附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19
二、公司章程.....	2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四、董事持股情形.....	30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大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董事會提)

第二案：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董事會提)

第三案：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109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3,539,41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1,661,70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提)

第四案：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請參閱附件四。

承認暨討論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IFRS)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724,288
加：109 年度淨利	40,922,926
減：提列 109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4,092,292)
可供分配盈餘	86,554,92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42,89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62,922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註：股利配發係以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股數 21,446,000 股計算之。

- 二、前項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 42,892,000 元，優先以 109 年獲利配發，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股分配 2 元，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

收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 由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茲為營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下表)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有限公司	鈺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 展匯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光耀	展匯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 營業成果：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3,82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51,778 仟元增加 36.56%，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0,92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1,250 仟元增加 3,173.92%，每股稅後淨利為 2 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一〇九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一〇九年度投入之研究費用為新台幣 92,679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87,410 仟元增加 6.03%。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安格自成立以來陸續提供市場高性能與高性價比各項視訊介面轉換單晶片解決方案，現今的產品亦高度整合了 USB PD 快充控制元件，提供更多元的應用單晶片解決方案。產品適用於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周邊相關產品、消費型電子產品視訊轉換、多媒體傳輸裝置等，應用範圍擴及串連電視、顯示器、遊戲機與智慧型手機等領域。安格致力成為前開各項目領域市場之多元視訊轉換單晶片領導供應商，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於相關產品開發，以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高效率的產品。
- (二) 業務策略：由於 COVID-19 帶來的連鎖效應，安格在既有應用市場已獲得大幅度成長，包含 DisplayPort™、USB Type-C (DisplayPort Alternate Mode) 視訊轉換系列產品及 HDMI™ 2.0 切換器等相關產品。隨著影像傳輸速率的提升，今年安格計劃推出更高速的新產品提供 4K/60Hz 影像輸出與多樣化的應用解決方案，持續拓展業務廣度暨增加公司成長動能。在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設計上亦持續維持成本上的優勢，提升安格科技與合作夥伴的整體競爭力。
- (三) 研發計畫：安格以穩定中求成長的態度，持續以擴大研發團隊規模、增設新產品線、擴張產品應用範圍與提升產品品質的方向前進。除現有已投入研發的 DisplayPort™ 1.4、HDMI™ 2.0、USB Power Delivery 3.0 等規格外，亦將投入資源進行 HDMI™ 2.1 的前期開發，朝向新世代影像規格的目標前進，提供 4K/120Hz 或 8K/60Hz 影像輸出於下一世代顯示器、電視或投影機等畫面顯像設備。

安格致力於提供消費電子市場視訊介面轉換與視訊新舊規格相容需求解決方案，持續耕耘並強化安格單晶片解決方案與主流系統廠的整合，朝向內嵌產品市場前進。安格不斷累積技術實力，以求新求變的精神開發更多樣高規格的產品，同時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公司的各項競爭力。

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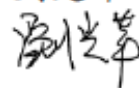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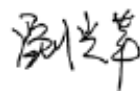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有關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各式多媒體視訊轉換控制晶片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9 年度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51,529 仟元，佔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之 44%，對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交易型態主要係透過海外代理商銷售晶片產品，銷貨對象較為集中，銷貨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產品給客戶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以及對主要賒銷客戶係採取信用銷售方式，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針對訂單成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收款等交易流程，評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相關交易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取得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單彙總表，確認其與銷貨明細是否相符；另選取樣本抽核至原始訂單、外部運送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貨款收回情形，亦針對主要賒銷客戶執行發函詢證之程序；暨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主要賒銷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安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2,786		38	\$ 174,491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六及二七）	130,800		28	105,600		2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七）	23,717		5	21,35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十七及二六）	306		-	5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561		1	2,563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71,965		15	31,37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0,523		2	5,6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2,658		89	341,626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4,874		5	29,76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5,772		6	29,42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814		-	7,55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221		-	1,1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05		-	1,9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786		11	69,824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7,444		100	\$ 411,450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13,359		3	400		-
2170	應付帳款	40,873		8	31,12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6,801		6	22,3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9,282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3,030		1	3,2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1		-	6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196		20	57,839		1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23,572		5	26,588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72		5	26,588		7
2XXX	負債總計	117,768		25	84,427		21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660		45	209,630		51
3140	預收股本	350		-	-		-
3200	資本公積	60,725		13	56,87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3		2	11,6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49		19	49,850		12
3500	庫藏股票	(17,501)	(4)	(1,001)	(1)		
3XXX	權益總計	359,676		75	327,023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7,444		100	\$ 411,4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二六及三一）	\$ 343,824	100	\$ 251,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六）	<u>169,246</u>	<u>49</u>	<u>135,263</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174,578</u>	<u>51</u>	<u>116,515</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05	3	7,576	3
6200	管理費用	24,341	7	20,94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679</u>	<u>27</u>	<u>87,410</u>	<u>3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725</u>	<u>37</u>	<u>115,928</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48,853</u>	<u>14</u>	<u>58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404	1	3,408	1
7010	其他收入	3,990	1	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1)	(1)	(2,061)	(1)
7050	財務成本	<u>436</u>	<u>-</u>	<u>40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7</u>	<u>1</u>	<u>9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50,190	15	1,56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9,266</u>)	(<u>3</u>)	(<u>31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924</u>	<u>12</u>	<u>1,25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924</u>	<u>12</u>	<u>\$ 1,250</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00</u>		<u>\$ 0.06</u>	
9850	稀 釋	<u>\$ 1.95</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漢良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	預收	資本	公積	盈餘	庫藏	股票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庫藏	股票	權益	總計
	209,010	\$	43,335	\$	8,633	\$	-	\$	334,831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3,58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六及二一)	620	3,339	1,569	-	-	-	-	5,528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六)	-	-	-	-	-	(1,001)	(1,001)	(1,00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630	46,674	10,202	-	11,668	(1,001)	327,0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六)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	(125)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924	40,9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六及二一)	4,030	3,831	(2,611)	2,629	3,849	4,116	12,345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六)	-	-	-	-	-	(20,616)	(20,616)	(20,6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3,660	50,505	7,591	2,629	60,725	17,501	359,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190	\$ 1,5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91	18,937
A20200	攤銷費用	6,028	9,184
A20900	利息費用	436	405
A21200	利息收入	(1,404)	(3,4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2	4,9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71	1,7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20	1,3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23)	4,7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	(368)
A31200	存 貨	(41,965)	(5,0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53)	(1,273)
A32125	合約負債	12,959	400
A32150	應付帳款	9,975	8,3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03	(10,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130	30,9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4	3,4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6)	(4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	(13,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076	20,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0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7,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7,607)	(23,3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	(\$ 2,624)	(\$ 2,8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0	7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31)	(17,8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24)	(3,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5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80	6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616)	(1,00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10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57)	(17,6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3)	(1,4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8,295	(16,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91	190,9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786	\$ 174,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漢良



經理人：藍世旻



會計主管：杜燕蘭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以<u>不低於</u>買回之平均價格 (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為轉讓價格。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以<u>實際</u>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為轉讓價格，<u>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u> <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u> <u>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u>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修訂每股轉讓價格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制、修訂紀錄 修訂 110/02/25 生效 110/03/16	第十二條：制、修訂紀錄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本公司全職員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上市上櫃前不得轉讓，惟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訂定限制員工轉讓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制、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新訂 108/12/12	108/12/12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l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

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漢良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02/27	109/03/17
修訂 109/12/02	109/12/15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民國 110 年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胡漢良	200,00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光耀	4,777,866
董事	藍世旻	562,000
董事	高誌廷	0
獨立董事	劉光華	0
獨立董事	邱健民	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5,539.866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3,211,650

註：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21,446,000 股。